

关于 2020 年松北区 特殊转移支付资金情况的说明

2020 年上级财政下达我区特殊转移支付资金 23,577 万元，用于弥补基层财力缺口、增强疫情防控经费保障、落实“六稳”和“六保”工作任务等方面。根据《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省对市县特殊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黑财预〔2020〕63 号）规定，按照区长办公会议纪要（2020 年第 17 次）精神，特殊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如下：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养老保险方面 6,574.56 万元，支持复工复产、缓解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困难等方面 7,626 万元，政府债务付息稳金融方面 9,376.44 万元。